



華東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000

24.11c.2

登記號碼 1535

# 合作概要目錄

第一章 合作社的概念.....	一
第一節 合作社的定義.....	一
第二節 合作社的特性.....	二
第三節 合作社的起源.....	四
第四節 合作社的責任.....	五
第五節 合作社的種類.....	七
第六節 合作社的效能.....	九
第二章 對於我國合作事業應有的認識.....	一
第一節 我國合作事業的重要.....	一
第二節 我國合作事業的特點.....	三
合作概要 目錄.....	一



3 2168 5941 7



MG  
F276-2  
65

合 作 概 要 目 錄

二

第三節 我國合作事業的實施	一四
第三章 合作社的組織	二一
第一節 社員	二一
第二節 社股	二五
第三節 職員	二七
第四節 會議	三二
第四章 合作社的經營	三九
第一節 經營業務的要點	三九
第二節 申請借款的原則	四四
第三節 月報和年度報告	五一
第四節 盈餘處分的方法	五四
第五章 合作社的設立	五七

第一節	籌備時間	五七
第二節	創立時間	六〇
第六章	合作社聯合社的組織	六五
第一節	聯合社的意義及效能	六五
第二節	聯合社的種類及系統	六七
第三節	聯合社的設立	六八
第七章	合作社的登記	七一
第一節	登記的意義	七一
第二節	成立登記	七三
第三節	變更登記	七三
第四節	合併登記	七四
第五節	解散登記	七四

合作概要 目錄

四

第六節 清算登記.....七六

附件目次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七九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八五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一〇六

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一一二

入社願書(表式一) 呈請成立登記書(表式二)

社員名冊(表式三) 創立會決議錄(表式四)

業務計劃(表式五) 支付預算書(六)

成立調查表(表式七) 甲種職員印鑑紙(表式八)

印模紙(表式九) 股份證書(表式十)

乙種職員印鑑紙(表式十一) 呈請變更登記書(表式十二)

# 合作概要

## 第一章 合作社的概念

### 第一節 合作社的定義

合作社三個字，照字面解釋，「合」是團結，「作」是做事，「社」是組織的團體，為團結做事的組織的團體，便叫做「合作社」。依合作社的本質詳細的說：凡是社會上同一需求，同一志趣的經濟弱者，在「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原則下結合起來，用和平革命的手段、大公無私的精神，共同努力，以解決經濟上的問題，求得經濟上相互的利益，並不以欺詐掠奪為手段的團體；便叫做「合作社」。它已成爲法律上認定的專門名詞，所以「合作社」三個字不能隨便濫用。我國合作社法第一條明白規定說：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的團體。」



由此可知，凡以營利爲目的的合夥商店或股份公司，及一切不符上述原則的任何團體，絕對不能爲合作社。

## 第二節 合作的特性

合作社和普通一般的經濟組織絕不相同，它有左列七點的特性。

一、是人的結合，合作社是人和人相親相愛結合起來的一種團體。注重人的關係，不是金錢的結合，與拿錢出來辦公司或開商店的性質，絕對不同。再看下面幾點，更可明瞭。

1. 壞人不許入社。
  2. 股額不許貪多。
  3. 防止多佔股數。
  4. 不許任意讓股。
- 二、是自由的組織。合作社，在法定範圍內，可以由人民自由組織或解散。社員入社

出社及認購社股在法令及社章規定範圍內，都有相當的自由，不受嚴格的限制。

三、是平等的組織 社員不分男女新舊，不問在社會上的地位如何，並不管入股多寡；在社內的權利一律平等。權的平等，一人一個表決權；利的平等，按交易額分配盈餘。

四、是民主的組織 合作社是以全體社員爲主人翁，重要的事情，要取決於社員大會，人人有發言權和表決權，少數服從多數，不許少數人操縱把持，並且「權」能「劃分清楚」，完全表現出民主精神，可爲行使四權的練習。

五、是和平的團體 合作社是經濟上的弱者爲謀經濟改造的團體，不要挑撥階級鬥爭，用武力去推翻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它是採取不流血的和平手段共謀社員經濟地位平等的增進，以求逐漸改進整個社會的經濟組織。

六、是互助自助的團體 純粹自助是利己，純粹互助，又似慈善性質，合作社兼二者所長，要社員共同愛護合作社，先公後私，利人利己，是由互助達到自助的團體。

七、爲非營利的團體 合作社的產生，由於要求少吃虧，免掉不合算，沒有剝削或壓

迫他人榨取利潤的企圖，而以做到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爲目的，從根本上來逐漸改造現存不合理的經濟組織。這種目的比較一般損人利己以營利爲目的的經濟組織絕不相同。

綜合以上七點，可知合作社是人的，自由、平等、民主、和平、自助互助的一種合理的經濟組織，而不是營利的，資本主義的不合理的經濟制度。

### 第三節 合作社的起源

「合作」本來是一種社會運動，合作社是資本主義社會產生的對立物。在西歷一八三〇年左右，英國各地已有合作社的組織，不過因爲沒有具體的辦法，組織不健全，都陷於失敗，不能成爲一種制度。到了一八四四年，英國北部冷下鄉羅虛載爾有一個法蘭絨工廠的職工，因爲要求增加工資被廠主以強硬態度閉廠抗制，結果工人敗了，生活上感到很大的困苦。於是想到當地從前成立了許多合作社雖因辦理不善先後消滅了，但是這種自助互助的團體，仍不失爲改善經濟地位的良好方法，認爲有做效組織的價值，不過要從新確立它的制度罷了。經過很久思索之後，就邀集同志二十八人於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立了一個

合作組織，叫做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並且創造了「自籌資金，社員人數無定額，一人一票權，投資限制，貨真量足，市價販賣，現金交易，按社員交場額分別盈餘」等等的原則，這是全世界開始創立成功的第一個合作社，確立了啓示後人的模範。自從這個組織出現以後。至今不到百年，合作事業逐漸發展到四海五洲，所以世人稱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爲合作社的始祖。

#### 第四節 合作社的責任

合作社的責任，是指社員對於合作社與第三者所應負擔債務上的責任，也就是表現社員互相扶助的程度的一種制度。社員所負責任的限度，依我國合作社法第四條的規定，分爲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 即社員祇以所認的股額爲限，求對合作社負擔債務上的責任。就是合作社的業務，遇到有虧損，社內的財產不夠清償債務時，社員除所認的股金外，不再負別的責任。

「例」某合作社有社員一百人，共認購社股一百二十股，每股金額定為五元，股金總額是六百元，假定這個合作社虧欠五千元的債，它祇要拿出六百元的股金來還債，不能要社員於繳清所認股金之外，再拿出錢來還債。

二、保證責任 即社員除所認社股之外，還要担任社股若干倍的保證金額，來對合作社負擔債務上的責任。如果合作社的虧欠，超過了這個保證金額的部份，不再負責償的責任。

「例」照前個例子，某合作社的章程上如果規定社股五倍的保證責任，各社員除原認股金之外，每股要再拿出二十元來還債，共計三千元，仍就不能還清五千元的虧欠，但社員對於這筆償還不清的債務，不再負責因為只有五倍的保證責任。

三、無限責任 即社員對於合作社所負擔債務上責任，不以股金為限，要以社員所有財產來對合作社負責任。如果合作社的財產不夠清償債務時，不問虧欠多少，要由全體社員拿所有的財產「連帶」負責還清。

「例」再照前一個例子，某合作社所差四千四百元的債務，仍就要由社員攤派還清。假使某一社員的財力，不夠攤派的數目，其他的社員也得替他墊出來。又如一百個社員當中，有九十個破產都還不清，其餘十個社員，也得負責還清，除非社員一起破產。債權人才無法追償，這就叫做連帶負責。

以上三種責任對外的信用，以無限責任為最強，保證責任次之，有限責任的信用更小。不過無限責任的合作社，如果經營失敗，有使全體社員破產的危險，而有限責任合作社又因對外信用薄弱，難以發展，所以通常多半採用保證責任。因為保證責任對外信用，有伸縮餘地，可以酌欠缺資金的多少，而定保證金額的大小。

### 第五節 合作社的種類

這裏所說合作社的種類，是指合作社業務用詞而言，名目繁多，各國有各國的不同。依我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的規定，分為下列七種：

一、信用合作社 經營社員存款放款儲蓄金匯兌等金融事業。

## 合作概要

八

二、供給合作社 經營社員生產上需要物品如農具、肥料、種籽、等購買事業。

三、生產合作社 經營社員農業之種植或工業之製造事業。

四、運銷合作社 經營社員生產品之運輸及銷售事業。

五、消費合作社 經營社員生活上需要物品如油鹽布疋等的購買事業。

六、公用合作社 經營社員生活上公共需要之設備如水井診療室，理髮館等公用事業

七、保險合作社 經營社員一切災害如水災、旱災、火災、疾病、虫害等保險事業。

我國現行合作社的種類，原有上列七種的規定，但是二十九年八月九日行政院公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縣合作社聯合社

二、鄉（鎮）合作社

三、保合作社

又第五條之規定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名之，但為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並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 第六節 合作社的效能

各種合作社的效能，簡要分別如左：

- 一、保合作社 1. 可以健全合作組織，兼營各種業務。
- 二、鄉（鎮）合作社 1. 可以兼營各種業務，調整農村經濟。
  2. 可以便利購買貨物，減少日用開支，
  3. 可以免除重利盤剝，調劑農村金融。
  4. 可以改進生產關係，發展農工生產。
  5. 可以免除商販壟斷，增加生產收益。
  6. 可以預防災害事變，補償意外損失。

合 作 概 要

## 合 作 概 要

一〇

三、專營合作社1.可以改良一切產品，減少設備費用。

2.可以適應機關團體需要，增加公共利益。

專營合作社以下列各種事業爲限：

甲、軍隊機關學校工廠礦場及其他未編入保甲之組織所辦理之消費或生產事業。

乙、辦理大量特產品之生產運銷如（茶葉、紙張、蔗糖植物油、土布、砂舍、瓷器

等）事業。

丙、辦理完全信用業務及各種保險合作事業具有實驗性質者。

丁、辦理特種公用事業，如醫藥電燈等單獨組社經營較爲便利者。

## 第二章 對於我國合作事業應有的認識

### 第一節 我國合作事業的重要

合作是一種最完善最合理的經濟制度，它是有勞力、有技能、有土地，有原料、有工具、或有產品和一般消費的人們，不問僱主傭工，不問老板顧客，都可按着他的經濟關係，分別結合起來，做農工商各種經濟事業的主人翁，使人人得到利益的唯一方法。也就是不分階級的全民組織，用和平革命的手段而能達到經濟地位平等的一種方法。運用這種方法產生出來的事業，最適合於我國目前抗戰建國的需要。

我國合作事業，能夠有普遍健全的發展，必定得到下列三方面的效果：

#### 甲、個人方面

- 一、可以增長個人知識道德和辦事才能。
- 二、可以免除劣紳土豪奸商們的剝削和榨取。

- 三、可以減少可省的支出，增多應得的收入。
- 四、可以改善物質生活，並增進精神生活。
- 五、可以保障經濟弱者的生存。

又第五條之規定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名之，但爲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並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 乙·社會方面

- 一、可以發揚人與人之間的平等互助精神。
- 二、可以合理解決生產交換分配消費各種經濟問題。
- 三、可以復興廣大崩潰的農村。
- 四、可以保障社會的安寧。
- 五、可以使全民均富，初步實現民生主義的新社會。

### 丙、國家方面

- 一、可以發揮人民的民族意識。
- 二、可以普遍實施戰時經濟動員。
- 三、可以促進三民主義的經濟建設。
- 四、可以培養人民自治基礎，促成地方自治。
- 五、可以使人民有組織的擁護政府，完成抗戰建國的偉業。

總而言之，合作是建設新中國必不可少的一個重要工具，是為我民族國家找出路的一種偉大事業。我們讀過中央抗戰建國宣言，看過縣各級組織關係圖，更可明瞭我國合作事業的如何重要了。

### 第二節 我國合作事業的特點

合作事業在世界上雖然廣泛的發展起來了，可是各國合作事業產生的原因、目的、範圍，和政府對於合作採取的態度，在間空上，時間上却不盡相同。

我國是一個產業落後，經濟破產，淪為次殖民地的農業國家，又是要建立三民主義的一個國家，所以我國今後的合作事業，是要具有下列的幾個特點

一、我國合作事業，是國家政策，採取計劃經濟的推行方式，政府對於合作，居於領導獎勵的保姆地位。

二、合作適用的範圍，注重於廣大崩潰的農村，以促進三民主義的經濟建設為最大目標。

三、合作組織的經營，奉行

總理遺教，注意於農工商金融及保險各種經濟事業的同時發展。

四、視全國合作系統為正統的經濟命脈，絕不是補偏弊立於旁系補助的經濟地位。

綜合的說：我國合作事業，不是完全學習外國的，是要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創立中國式的合作，亦即創立三民主義的合作，這是我們應該認識清楚的一點。

## 第二節 我國合作事業的實施

我國合作事業，是誕生於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後，可以分做幾個時期來說：

一、萌芽試辦時期：這是在民國十二年以前，提倡最力的是薛仙舟先生，他於民國八年，用合作方式，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有些學校也試辦合作。

二、社會事業時期：從民國十二年到十六年，由社會人士，學術團體，慈善機關，倡辦合作。這個時期的合作社，還沒有得到法律的保障，有時並受政府的打擊。

三、地方政府提倡時期：從民國十七年到二十四年。起初由中央黨部列合作運動為七項運動之一，要各省市去提倡。從此各地方政府自行頒布合作單行法規，爭先恐後的派遣指導人員到農村去提倡合作。

四、中央統一推行時期：從民國二十五年一直到現在。因為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之合作社法，定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到了二十年的開始，各省市完全遵照合作社法的規定推行合作。

至於本省過去的合作事業，也可以分做四個時期：第一、從民國十七年到二十二年，

可稱爲籌劃時期；第二、從民國二十二年到二十四年，可稱爲辦理農村救濟時期；第三、從民國二十五年到民國二十六年「七七」抗戰發生時止，可稱爲促進國民經濟建設時期；第四、從抗戰以來，可稱爲參加戰時經濟動員時期。截至二十七年年底爲止，統計全省成立各種合作社七千零六十五社，社員五十二萬九千八百七十八。

再從全國過去合作事業的實施情形來檢討，好的地方固多，但也不免有下列幾個缺點

一、合作組織未普遍

1. 橫的組織，沒有普及信用消費產銷三類單位合作社。
2. 縱的組織，沒有普及全縣全省全國各級各類聯合社。
3. 有社員資格的人民，還沒有普遍加入他們所需要的各類合作社。

二、合作機構欠健全

1. 社員成份，不完全適合條件。

2. 社員多不明瞭合作意義。
3. 社員多不願意量力認繳股金。
4. 社員和合作社往往因發生隔膜而脫節。
5. 多數合作社沒有自主自立的精神和能力。
6. 多數合作社不能發揮「權」「能」的作用。

總而言之：我國過去的合作事業，還是散漫紛歧，沒有走上軌道的脆弱狀態，當然不能發生我們理想中的效力。這並不是合作事業本身好壞的問題，而是下面幾個原因的結果。

- 一、教育未普及，人民無覺悟；
- 二、合作宣傳和社員訓練的工作，做得不夠；
- 三、多數從政人員漠視合作和政治的關係；
- 四、封建勢力的阻礙或破壞；

五、推行合作工作人員太少，力量孤單；

六、有些工作，沒有依照法令切實去運用。

總括一句話，這是政府的「培養力」不充足。這與其說是過去推行合作的辦法不完善，不如說是以前地方政治機構的不健全。自從中央頒佈縣各級組織綱要以後，把地方政治機構的問題，得了一個相當的解決，而在縣各級組織關係圖上面，把各級合作社和各級學校一並排列，這是一面規定合作組織為縣各級必不可少的正統經濟組織；而縣區各級我國今後推行合作和辦理教育，同樣是政府兩個重要的政治設施，使「養」的工作和「教」的工作，得到平衡的發展。

本省是改進地方政治的先鋒，為着要强化合作促進工作，充實合作事業的「培養力」，早已準備到全省實施新縣制的時候，把各縣推行合作的任務，交到縣政府（區署）鄉（鎮）公所直接辦理。不過今後推行合作，必須注意下列各點，才能使它有普遍健全的發展：

一、要隨時隨地擴大合作宣傳工作；

- 二、要使合作區域和政治區域相配合；
- 三、要儘先普遍伊成鄉（鎮）單位的信用，消費（供給）產銷各類合作組織；
- 四、要建立各類各級合作組織的系統；
- 五、要強化游擊戰區的合作事業；
- 六、要勸導條件相合的人民，普遍加入各類合作社；
- 七、要切实改組或整理舊有合作組織；
- 八、要認真辦理合作組織登記事項；
- 九、要分期實施社員集體訓練工作；
- 十、要扶助並利用合作組織，發展各種地方事業；
- 十一、要防止或制裁土劣奸商破壞合作；
- 十二、要隨時指導監查各合作組織社務業務的進行；
- 十三、要善於運用法規「切實」促進整個合作事業。

合  
作  
概  
要

## 第三章 合作社的組織

### 第一節 社員

合作社既是人的結合，那末，必須社員健全，合作社才可健全。所以社員的選擇很關重要。究竟什麼人可以做社員，什麼人不可以做社員，擬據合作社法的規定如左：

甲、具報下列資格的人可以做社員。（法第十一條）

1.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

2. 有正當的職業。

乙、有下列情事之一的人，不得做社員。（法第十三條）

1. 褫奪公權。

2. 破產。

3.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

合 作 概 要

此外還有合作社以外不是營利的法人，也可以做社員。但不得做無限責合作社的社員（法第十二條）。這是關於社員資格在法律上規定的通則。要想合作社辦得好，就要每個社員具有下列幾個條件：

- 一、有良好的品性；
- 二、有合作的認識；
- 三、有堅決的意志；
- 四、有誠實的行爲；
- 五、有勤儉的美德；
- 六、有公益的熱心；
- 七、盡應盡的義務；
- 八、享應享的權利。

再將社員的入社、出社、和社員權利、義務，分述如左：

### (甲)入社

社員入社，可分爲下列三種：

- 一、普通入社 是具有社員資格的人，依照普通手續請求入社。
- 二、受讓入社 是舊社員得了合作社的同意，把他的社股轉讓於有社員資格的人，使他得到社員地位。

三、繼承入社 是舊社員死亡了，他的後人可以承繼他的社股，繼續爲社員。

社員入社，必須經過法定手續（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並且繳納應繳的社股，在法律上才取得一個完整的社員地位。但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的人，不得加入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做社員。（法第十二條）

### (乙)出社

社員出社，可分爲下列三種：

- 一、任意出社 是社員到不願做社員的時候，可以依照法令和社章的規定，向合作社請求

退脫社員的地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二、當然出社，是社員因為發生一定的事故而當然喪失社員的資格。譬如死亡，或因遷居不能和合作社繼續發生業務關係，或喪失國籍，或發生社員消極資格（法第十三條）的情事，都叫做當然出社。

三、除名出社，是合作社為保持社底安全起見，對於危害社的生存（如有妨害社務業務的行為，或不盡應盡的義務）和有犯罪或內名譽的行為的社員，根據法令（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和社章的規定，把他開除社籍，使他喪失社員的資格。

社員出社的手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和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社股的退還，（法第三十條）和責任的消除，（法第三十一條）都應由合作社遵照合作社法在章程內明白規定。大家社員有所遵守。但是出社的社員，仍具有社員資格的本人，以後還可再請入社。（法第二十九條）

根據上兩所說入社出社兩段的情形，可以知道社員的入社出社，只有相當的自由，而

不是絕對的自由。

### (丙) 權利

合作社的社員應享的權利很多。譬如出席大會權，提案權，表決權，建議權，選舉權，被選舉權，(法第三十二條)召集大會請求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取消決議權(法第三十一條)——以上八種叫做「共益權」——與合作社交易權，盈餘分配享受權(法第廿四條)合作社剩餘財產享受權，請求退社權，(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以上四種叫做「自益權」——以後章程上所規定其他應享的權利。

### (丁) 義務

社員既有權利的享受，當然也有應盡的義務。比爲認繳股金，担負債務主的責任，出席大會，遵守章程，服從各種議案，和維護本社各種事業的發展。

## 第二節 社股

合作社雖是人的結合，不重視資本，但離開資本，也是不能成立的。

### 合作概要

所謂社股，是社員出資的單位，也就是社員對於合作社應盡的一種義務。它是由社員自己集合資本以供合作社的運用，又可為合作社債務的保證。在可能範圍內，社股總額，越多越好，因為股金多，合作社的運用可以靈活，而對外信用提高，合作社的業務便可發展了。可是，每個社員認購社股，有法定的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這是為了要適合經濟上弱者的出資能力，並防止經濟上強者的操縱行為。同時社員出資（即認購社股）的多寡，並不影響於法定的平等的權利（即一人一權，法第四十九條）這都是合作社的社股和公司的股分大不相同的地方。

茲將合作社社股的法定事項，分述於左：

- 一、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法第十六條）
- 二、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廿。（法第十七條）
- 三、社員繳股，得依章程的規定，以貨幣以外的財物，扣繳股金。（則第十九條）
- 四、股金可分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股金，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則第二十條）

五、社員繳股，不得以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欠他的債務作抵，已繳的股金，也不能用來抵銷債務。（法第十八條）

六、社員欠繳股金，合作社可用他名下應得的股息或盈餘撥充之。（法第十九條）

七、社員如欲讓與別人，須經合作社的許可。社員承受人或繼承人，也要具有社員的資格，同樣要經過入社手續（法第二十條）

八、有限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要經社員大會的決議。並且要通知或公告債權人。如果債權人在期限中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把他的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的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法第二十一條）

九、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沒有盈餘時，不發股息。（法第二十二條）

### 第三節 職員

合作社的職員，在普通實際上的運用，分爲左列各種：

#### 甲 選任職員

#### 合作概要



## 合作概要

二八

1. 理事 這是受理社務，經營業務的職員。人數至少三人，互推理事主席，經理，司庫各一人，可以叫做常務理事。

2. 監事 這是代表全體社員監察全社社務業務進行情形和財產狀況的職員。人數至少三人，互推監事主席一人。

3. 特種委員 這是輔助理事辦理特定事務的職員。共通的有教育委員、勸戒烟賭委員、息訟委員；個別的有信用合作社的信用評定委員，運銷合作社的產品檢定委員，公用合作社的公用評定委員，這些委員的人數由合作社自行決定。

4. 聯社代表 這是代表全社意志出席上級聯合社代表大會和向外聯絡各友社的職員，其人數要根據聯合社章程上所定的標準決定之。

上列各種職員職責很重要，都要由社員開會就社員中慎重選舉出來，所以叫做選任職員。這些職員，除常務理事在規模比較大的合作社，可以酌支津貼外，其餘的職員還是無給職。

選舉職員的方法，有下面幾種，可以斟酌採用。

甲、票選 用紙製成選舉票，分發各社員去寫被選舉人的姓名，寫好送進投票匣，等到大家送齊了，開票記載各人的票數，以得票比較多的人當選。這種方法固然好，如果社員中多數不能寫字，那就很感困難了。

乙、圈選 用紙開列職員候選人名單，分發各社員，在自己願意舉誰為某種職員的姓名以上畫一個圈，畫畢開票，誰的圈比較多，誰便當選。

丙、公推 由到會社員口頭提出姓名，得到另一個社員表示附議後，用表決方法，決定他當選不當選。這種辦法，手續最簡便，不過容易被爭權的人壟斷，彼此相熟，一經提出；不使公開反對，勉強附和，難以得到好的職員。

丁、豎選 先由社員提名，也要有人附議，把他的名字記在黑板上或紙上，等到沒有人提名時，按照選舉某種職員人數，每個社員散發同樣多的兩種豎子，（黃豎黑豎別的東西也可以）就由主席宣告黃豎表示贊成，黑豎表示反對。再由檢票員拿一個空布袋，分發

次到各社員面前，收集社員投的葦子，等到大家投完了，把葦子取出來黃的黑的分開當衆點數，要和社員人數相等，再某人得多少黃葦或黑葦，一個一個記載起來，照這種方法做完了，看那幾種得到黃葦比較多的人，就算當選。

乙、聘任職員

1. 副經理 襄助經理掌管業務執行事項。

2. 事務員 辦理文書帳簿協助業務經營及雜務事項。

3. 技術員 掌理業務上的技術指導及設計事項。

上列各種職員，由合作社理事會根據業務計劃，斟酌實際需要，聘請社員或社員家屬或非社員担任之，所以叫做聘任職員。這種職員，都是給職。

再將選任職員的規定事項，分述如左：

一、理事監事都有任期的，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都可以連選連任。（法第三十三條）

二、理事執行任務，如有違反合作社法及合作社章程的規定或違背社員公意致合作社受損害時，要負賠償之責。（法第三十四條）

三、不能清償存款債務的合作社，要由理事員連帶清償的責任。（法第三十八條）

四、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和其他職員。（法第四十條）

五、監事不得享受法定的職員酬勞金。（法第四十一條）

六、理事監事如有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開會或主管機關解除他的職權。（法第四十二條四十四條）

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理事監事。（則第二十六條）

八、合作社可依章程的規定設後補理事和候補監事。（則第二十七條）  
要想合作社辦得好，必須具有下列各種條件的好職員。

1. 有合作的常識，  
2. 有互助的精神，

3. 有精明的才幹，  
4. 有服務的熱忱，

5. 有廉潔的操守，
6. 有誠實的修養，
7. 有堅決的志向，
8. 有公平的判斷，
9. 有委婉的言詞，
10. 有和藹的態度，

#### 第四節 會議

合作社既是民主的組織，所以許多比較重要的事情，都要經過各種會議的方式來解決。既可集思廣益，又可免得發生職員操縱壟斷的情弊。合作社的會議，除特種委員會之外，最普通的有下列四種，（法第四十五條）缺一固不可，有一不健全，也足以影響社務業務的進展。

-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是合作社的意思機關。
-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是合作社的輔助機關。
- 三、理事會：每個月至少召集一次，是合作社的執行機關。
- 四、監事會：每個月至少召集一次，是合作社的監察機關。

上列各種會議，又分爲常會和臨時會兩種，常會的召集，先有一定的時間，臨時會是遇有特別的事故，可以臨時召集。無論什麼會必定要有會議紀錄簿於開會時由主席指定人員担任紀錄並可請求上級機關派員參加或請指導人員列席。茲將各種會議的法定事項和普通實際運用的議事範圍，職權著任分述如左：

甲、屬於社員大會方面的：

一、社員大會(常會)由理事會召集(法第四十六條)。必要時，可以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法第四十七條爲第一項前段)

二、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可以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十天後，理事會如不召集，社會可以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

三、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出席，才能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的同意，才能決議。(法第四十八條)但在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大會通過新社員入社時，要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的通過。(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又無何種合作社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或和他社合併

時，要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的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法第五十五條

第二項）

四、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只有一個表決權。（法第四十九條）

五、社員不能出席大會時，可以委託另一社員代理，但不得一人同時代理兩個以上的社員。（法第五十條）

六、社員大會流會兩次以上時，可由理事會書面載明提議事項，通訊表決。（法第五十一條）

七、社員大會議事的範圍如左：

1. 製定或修正各種章程。
2.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聯社代表或特種委員。
3. 決定社務和業務進行的方針。
4. 通過預算決算。

5. 審議年度報告。

6. 決定公積金的保管和用途。

7. 決定出社社員之請求退還股金。

8. 處理理事監事和社員提議的事件。

9. 討論其他依合作社法及社章規定的事項。

## 乙、屬於社務會方面的：

一、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法第五十二條以下四項內）。

二、社務會開會時的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三、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一的出席才能開會。

四、社務會開會時，要有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的同意才能決議。

五、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可以列席陳述意見。

六、社務會如係決定社員除名事件時，應得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法

第二十八條

七、社務會是理事監事聯絡感情，交換意見的一種集會。凡是社內比較重要的事情或理事會處理財政和重要業務，感覺到要由理事監事共同會商的事件，都可交到社務會去討論。

丙、屬於理事會方面的：

- 一、理事會應置備社章社員名簿和社員大會記錄（法第三十五條）
- 二、理事會由理事主席召集之。（法第五十三條以下二項同）
- 三、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的出席才得開會。
- 四、理事會要有出席理事過半數的同意才得決議。
- 五、理事會的職責如左：
  1. 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2. 任免聘任職員。

3. 按照社章規定召集各種會議並準備提案。
4. 處理並保管各種簿表文件。
5. 辦理社員入社出社的手續。
6. 擬訂各種計劃規則。
7. 討論業務進行方法。
8. 編製預算決算。
9. 編造年度報告。
10. 其他依照社照規定事項。

丁、屬於監事會方面的：

- 一、監事會由監事主席召集之。(法第五十四條以下二項同)
- 二、監事會應有監事過半數的出席才得開會。
- 三、監事會應有出席監事過半數的同意才得決議。

合 作 概 要

四、監事會的職權如左：

1. 監查合作社的財產。
2. 審核合作社的帳簿。
3. 監查理事和其他職員執行任務的行爲。
4. 審查理事會各種報告。
5. 討論代表合作社和理事訂約或進行訴訟事項。
6. 必要時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並準備提案。
7. 作成對於社員大會的報告。
8. 其他依照社章規定事項。

## 第四章 合作社的經營

### 第一節 經營業務的要點

合作社是以共同經營的方法，圖謀社員經濟上的利益和生活上的改善爲目的。能不能夠達到這個目的。就要看經營方法和辦事職員的好壞，以及社員是不是熱心合作來判斷。這是一種技術，不是三言兩語可以隨便說明的。不過有下面幾個要點，是一般合作社在經營方面應當切實注意的！

#### 甲、慎選適當的職員：

理事主席經理司庫副理事務員技術員等，都是平日代表合作社全體社員直接經營業務的職員，這些職員的職責不同，人選也不同：事先必須慎重選擇，業務才有發展的希望，茲將人選的標準分列如左：

一、理事主席：這是綜理社務業務的首腦人物。第一、要能孚衆望，有號召力量；第

二、要公正廉明，熱心替大眾服務；第三、要懂得書算，並有普通常識；第四、要有知人之明和容人之量。

二、經理：這是掌理業務的中心人物。第一、要有經營業務的才幹和經驗；第二、要書算敏捷，並有駕馭人員的魄力；第三、要正大光明，盡忠職守，足為他人的表率；第四、待人接物要能和藹虛心。

三、司庫：這是專司銀錢出納和保管的人物。第一、要頭腦精細，不致漏帳錯帳；第二、要為人謹慎，處處留心；第三、要操守廉潔，公私分明；第四、要家計較豐，以防萬一。

四、副經理：這是輔佐經理的人物。當經理在職時，他要協助經理作事；經理離職時，他要代理經理的職務。所以副經理的人選，要和經理相差不要遠，也要虛心才能和同事處得相安。

五、事務員：這是在經理或副經理領導之下，經常進行業務和處理雜務的人物。第一

、要有適合所司事的才能；第二、要能寫算；第三、要行爲正大，服從指揮。

六、技術員：這是掌理業務上的技術指導和設計事項的人物。第一、要有專門技能；第二、要有精密的計劃；第三、要有公德心和傾心。

#### 乙、擬訂周詳的計劃：

經營業務，必定要先有周詳的計劃，萬不可盲目進行，致遭失敗。擬訂業務計劃，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要切合社員的需要；
  - 二、要顧慮到人力和財力；
  - 三、要擬定每一業務進行的步驟辦法；
  - 四、要擬定每一業資金的如何籌措和運用方法；
  - 五、要從每一業務的收支概數估計最低利益。
- 丙、籌備相當的資金：

#### 合作概要

無論經營什麼業務當然少不了資金的籌備。資金的多少，要看業務的大小，以量出爲入爲原則；資金的來源，最好是設法自籌，自籌資金的方法，第一是由社員在法定最高限度之內，量力踴躍認繳社股，或陸續加股。第二是由社員遇有餘款時，盡量存到合作社作爲存款或社內借入款。第三是多積公積金。但是因爲人民多數是貧窮的，在成立不久尤其是初辦的合作社，要想完全自籌資金，在事實上確是很困難的，當然免不了要向社外借款來充實業務的資金。不過向外借款，只能看做迫不得已的一個補救辦法，萬不可長久依靠借款作爲資金的唯一來源。要使自籌資金一年一年的增加，向外借款一年一年的減少，才能達到自力更生的目的。因得向外借款，有下面幾個害處：

- 一、養成社員的依賴性，使合作社永遠不能自立；
- 二、如果自籌資金不充足，還款時，不免要影響業務的進展；
- 三、借款要負擔利息，也是合作社的一筆損失；
- 四、完全借來的資金，社員對於合作社，不會十分關心。

#### 丁、節省社內的開支：

合作社既是不以營利爲目的，沒有多餘的錢來供浪費；更不是專爲幾個職員謀利益的。關於社內職員的待遇和營業辦公的一切費用，都要事前斟酌營業收入編造合理的預算。每年度預算，不得超過營業收益百分之六十，其薪金總額不得超過全年度預算總額百分之七十，開支的時候，必需嚴格遵守這個預算，力從節省，實用實報，決不可浮支濫付。過去有些合作社遭受虧損，開支太大，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 戊、促進業務的發展：

發展業務的問題，本來要職員和社員共同起來負責任的。但是因爲合作社營業的範圍和手續，都有一定的限度和規定，不投機，不取巧，不通融，往往容易引起社員發生誤會而疏於來往，使業務沒有合理的發展，在過去不免有這樣的事實。所以初辦的合作社，是要先靠職員熱心努力，盡量想方法替社員謀便利，引起社員的興趣。（如社址要適中，手續要簡便，職員要謙和，）一方面要使社員明瞭合作社的經營，比普通以營利爲目的的商

舖行店公司工廠不同；更要明白不和合作社往來的損失，是要社員負擔的。能夠極力防止社員和合作社脫節，任何業務都有發展的希望。

#### 己、實行新式的簿記：

業務經營，必有一種經濟活動的基礎，這種基礎，就是財產。財產因活動而常常發生變化和增減，業務的盛衰，就得從財產增減變化的狀態裏面看出來。要正確明瞭而有秩序的來記錄財產的狀態，就全靠簿記，要表示社內財政公開和業務的盈虧，取得社員的信任，更不能不有簿記。所以各縣各級合作社應一律依照會計規則之規定，設置帳簿，因此簿記的應用，在經營方面，是很重要的。新式簿記，就是合作簿記，科目分明，格式整齊，最便於稽核。不過要絕對遵守會計規則上規則定的法則，隨時記載，不可積壓，無論什麼帳目，都要有單據或付單，留備查考，這也是經營方面必須注意的一件事！

### 第二節 資金之籌措與運用

縣各級合作社業務資金之籌措與運用：

一、資金之籌措：

甲、自籌資金

1. 社股

子、鄉鎮社社員對社認股以各社員經濟能力為標準但經營食鹽業務時合作

社股金最低限度不得少於所屬社員家屬人口每人一元之平均數。

丑、專營社社員認股以其生產量及經濟能力為標準。

寅、聯合社各單位社向聯社認股，應達各該社自有股金總額百分之八十。

2. 提倡股

子、各社如因資金不充裕期，得向區域內公私（指祠廟會產）團體及熱心公

益人士勸認提倡股不負盈虧責任，並按年優給利息，但最高不得超過

法定股金，其認股總額，不得超過社股總額三分之一，但須逐年以新

增社股遞減。

合作概要

乙、借入資金

1. 各社所需營業資金除自籌及吸收存款外，尙不敷時，得在其責任範圍內，所屬聯社或省縣合作金融機關及其他金融機關借入需要資金。
2. 各社如遇需要短期週轉資金時，得以貼現抵押等方式向外借款。

丙、吸收存款

1. 地方各種公益款項或地方教育基金，均得存儲當地各級合作社或專營信用合作社。

2. 各專營產銷合作社，遇有款項存儲時，應以存鄉（鎮）合作社或專營信用合作社爲限。

二、資金之運用：

甲、支配標準

1. 鄉（鎮）社及其聯合社

子、消費部資金佔全部資金百分之六十。

丑、產銷部資金佔全部資金百分之二十。

寅、信用部資金佔全部百分之十五。

卯、其他業務資金佔全部資金百分之五。

前項支配標準，各社仍得按其實際情形斟酌增減之。

## 2. 專營社及其聯合社

子、專營社未設聯合組織者，得視其業務情形，分別先後緩急支配資金用途。

丑、專營社如已設有聯合組織者，得由聯合機關統籌辦理，但須按業務性質與各個單位社需要程度酌量分配。

## 乙、調撥方法

1. 鄉(鎮)社由信用部調撥。

合作概要

## 合 作 概 要

四八

2. 專營社應與隣社密切連繫相互調撥，設有縣聯社者，由各該縣聯社統籌調撥。

3. 設有縣合作金庫者，由縣合作金庫調撥。

### 三、申請貸款之標準：

#### 甲、鄉（鎮）社

1. 按照社員一個月之消費量核放，但以食鹽為主者，得按照每月銷鹽價值及運輸週轉情形比例增加其倍數。

2. 運銷貸款，按產品價值百分之七十。

3. 生產貸款，按所需生產原料及設備十足貸款。

4. 抵押貸款，按押品百分之七十貸放。

前項貸款總額，不得超過所負責任。

#### 乙、專營社

1. 產銷社貸款，除生產設備十足貸放外，其所需週轉資金應在八成以內貸放。

2. 信用社貸款，按各社實際需要貸放。

3. 其他專營業務貸款，按其性質與實際需要分別貸放。

前項貸款總額，如係保證責任者，以所負責為限，如係無限責任者，以已繳股金十倍為限。

### 丙、縣聯社

1. 鄉（鎮）合作社縣聯合社，按其社員社二個月所需批購物品總值貸放，其運銷押放等項貸款，均按其產品或押品價值百分之七十及所需運費核放，但全社貸款最高額，不得超過其保證金額。

2. 專營產銷業務縣聯合社，按其生產設備，及所需週轉金等項之實際需要貸放，但貸款最高額，不得超過其保證金額。

### 合作概要

3. 專營信用業務縣聯社，按其性質與實際需要，在其責任範圍內貸放。

#### 四、貸款之方法：

甲、各社貸款，如有聯合組織者，一律透過聯合社，不另貸予單位社，其無聯合組織者，得由各社直接申請貸放。

乙、各社貸款付出時之運送費，或匯費由放款機關負擔，償還時之運送費或匯費，由還款社負擔。

上列各種借款的用途，有「公借公用」和「公借分用」的不同。公借是要公用的，絕對不能分用，但是公借分用的借款，是要轉借於社員個別使用的。至於社員向合作社借款的標準，除有各種規定外，至於社員借款的多少，絕不是以社員繳股的多寡為標準。所以合作社向外借款對象，通常由業務主管機關先行指定，不外下列二個地方。

甲、特約銀行。

乙、合作金庫。

四、合作社向外借款，要注意左列各點：

甲、估計最低限度的數目，切莫貪圖多借；

乙、估量借款需要的時期，提早一次申請，分期領取，以免多負空息。

丙、借款的書表，務要細心填寫，職員的印鑑，要前後相符，免得退回，耽誤時間。

丁、考慮分期還款的能力和日期，遠約近交，萬不可失信用。

戊、領到借款後，運用要靈活，極力避免資金的呆滯。

己、隨時注意還款的日期，萬一因有特殊情形，估量不能如期還款，要於到期一個月

以前，申述理由，並準備息金請求展期，免受罰息的損失。

### 第三節 月報和年度報告

#### 甲、月報

合作社開始業務以後，要於每月三日以前填造上月社務月報表和業務月報表。一方面自己可以明瞭社務業務進行的情形；一方面報告主管機關，便於指導。但信用合作社，可

以由所屬聯合社按月彙報，以省手續。

乙、年度報告

合作社的業務年度，是按歷年計算，以一歷年為一年度。（自國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以每年十二月卅一日，是合作社業務年度終了之日。在這個時期，要把一年來一切業務和帳目，做一個總結，製成各種結算書表，以便明瞭過去一年來業務的成績，收支的盈虧，作為下年經營上謀改進的根據。而這種結算書表，是要提出社員大會，當眾報告，經大會承認後，還要呈報主管機關備案，這就叫做年度報告。

年度報告所要辦的書表名稱和內容，分述如左：

- 一、財產目錄 把社中一切財產，分門別類一樣一樣的開列出來，表明全社財產的現狀。所列各項財產，要是金錢價格的，而這種價格，要以調製目錄時的時價為標準。

- 二、資產負債表 把社中存的、欠的、人欠的、欠人的一切財產，區別為資產和負債

兩個部份，列爲一表，使合作社資產多少和負債一目了然。這種表，在平時也要常時調製，可以印證計算的正誤。

三、損益表 把一個年度內各項損失的支出和各項利益的收入，分別開列出來，作一個比較。如果利益大於損失，這個差額便是盈餘；如果損失大於利益，這個差額，便是虧損。

四、業務報告書 把一年來各種業務進行的重要事情和所得的結果，逐項作一個詳細的報告。說明一年來在經營上的成敗情形和原因，作爲下年度業務經營的一個參考。

五、盈餘分配案 一年之中，多收少支，剩餘的錢，就是盈餘金額。這種盈餘金額的分配，是要依照合作社章程的規定算出來，作成盈餘分配案。

上面五種書表，最遲要於社員大會開會前七天造好，送監事會審查報告社員大會承認後，每種照樣填造兩份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在每一年度終了時，理事會除作成年度報告書表外，對於下年度的業務計劃和支付預算書，也要同時編造，提請社員大會決定後，呈送主管機關核奪。

此外，遇有任期已滿的職員，也要於年度終了後召開的社員大會提出改選，並且要辦理申請變更登記手續。

#### 第四節 盈餘處分的方法

合作社每個年度結算後，有盈餘的時候，要照左列方法去處理：（法第二十三條）

- 一、如果以前業務年度結算下來有損失的，要儘先彌補這項損失。
- 二、彌補了損失再有剩餘時，按照章程的規定，發付社員的股息。
- 三、付了股息再有剩餘時，就照左列方法分配：
  - 甲、提百分之五十爲公積金。
  - 乙、提百分之一十爲公益金。
  - 丙、提百分之十爲理事、事務員、技術員的酬勞金。

丁、其餘的金額就算是社員的分配金。

上面所列盈餘分配的方法，是在合作社法上面一種原則的規定。在事實上究竟如何分配？要由合作社根據章程上確定的百分比來辦理。不過合作社在基礎沒有鞏固以前，或盈餘不十分多的時候，如果社員們爲充實合作社的資金起見情願犧牲個人的利益，決議把社員分配金撥作公積金，等到業務發達，公積金比較多的時候，再行分配於社員。這是社員愛護合作社的一種熱忱，當然值得贊美的一回事！

再要說明的；社員分配金，要以社員對合作社的交易額的多寡爲標準。（法第廿四條）這和一般股份公司的盈餘，按股分配的方法大不相同。至於社員交易額的算法，又因各種合作社的性質不同而有左列的區別：

- 一、信用業務：按照社員借款和儲金或存款的利息爲標準。
- 二、生產業務：按照社員參加的勞力或提供原料的價格爲標準。
- 三、運銷業務：按照社員繳納的手續費或運銷產品的總值爲標準。

## 合作概要

五六

- 四、消費業務：按照社員的購買額為標準。
- 五、供給業務：按照社員的購買額為標準。
- 六、公用業務：按照社員繳納的使用費為標準。
- 七、保險業務：按照社員繳納的保險費為標準。

## 第五章 合作社的設立

### 第一節 籌備時間

一、宣傳合作大意，依次說明下列四點：

甲·舉出人民熟知的事實，反覆討論。同情人民的困苦，引起他們感覺到失望。

乙·環境惡劣，要自己想方法補救，不能聽天由命，而要奮鬥。引起他們找求出路的情緒。

丙·找出路的辦法，不在迷信，求天求人。最可靠的是大家聯合起來，人人自己努力一定生出力量，解除一切痛苦，這種聯合，這種努力，便是合作。

丁·介紹合作社的輪廓，解釋一般人對合作社的誤會和錯誤觀念。並說明政府提倡合作的意義！

二、從訪問中物色發起人七人以上，發起人的人選標準如左：

- 甲·要居住本地而有正當的職業；
- 乙·要品行端正，沒有惡劣嗜好；
- 丙·要動機純正，不是別有企圖；
- 丁·要對合作有興趣；
- 戊·要有號召力量。

三、召集各發起人，舉行籌備會議。討論左列各項事情：

- 甲·擬定責任和名稱。（參照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 乙·選擇事務所在地址。
- 丙·擬定社股每股金額及繳納方法。
- 丁·推定籌備會負責人。
- 戊·推定社章起草人，
- 己·分配征求社員工作。

庚·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四、由各發起人分途征求社員，並注意左列各點：

甲·勸導具有社員資格而與合作社業務有關係的人民，普遍加入合作社。

乙·入社的人每人要填寫一張入社願書。（見表式一）

丙·凡是品行不端，性情乖僻，和在家庭中不能自由處置財產的人，不可要他做社員。

五、征求社員到了相當人數時，再開籌備會議，討論左列事項：

甲·審查入社願書。

乙·擬定選任職員人數。

丙·審查社章。

丁·決定各分組或分社推選出席全體代表大會代表名額標準。

戊·決定創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己·推定佈置創立會：會場及照料社員簽到或辦招待等事務人員。

庚·籌集籌備經費。

辛·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六、完成下列各項籌備事務？

甲·填發許可入社通知書或否認入社通知書。（見表式一）

乙·督導各分組或分社（以保爲單位）於創立會五日前選出出席全體代表大會代表。

丙·通知各分組或分社代表如期出席創立大會。

丁·佈置創立大會會場或準備各出席代表火食茶水等招待事項。

戊·可就近呈請地方長官監選並可函請當地各界來賓蒞會觀禮。

第二節 創立時期

一、舉行創立大會

甲·各分組或分社出席代表，要在簽到簿上依次簽到。不能寫字的，可託人代簽。自

已在名下蓋章或按指摹。

乙。出席代表夠了法定人數時，推定一位臨時主席，再由臨時主席指定一位臨時書記，領導行禮開會，進行左列各事項：

1. 報告出席缺席代理或請假代表人數及開會意義。
2. 報告籌備經過。
3. 長官及來賓致詞。
4. 通過社章（各代表要在章程末尾簽名蓋章或按指摹）
5. 確定社股繳納方法及第一次繳股期限。
6. 決定第一年度業務方針及支付預算的限度。
7. 選舉職員。
8. 職員宣誓就職（要在誓詞上簽名蓋章）

職員誓詞：余等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教服從社員公意及依照本社規章以最大之努力謀社

合 作 概 要

六一

務業務之發展決不失職誤公決不營私舞弊務達增進全體社員之福利貢獻抗戰建國之大業爲目的如有違背誓言願受社員大會或主管機關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二、舉行首次監事會討論左列事項：

甲·推定監事主席。

乙·決定常會日期。

丙·決定監查方法。

丁·討論其他事項。

三、舉行首次理事會討論左列事項：

甲·互推理事主席經理司庫各一人。

乙·決定常會日期。

丙·應否設置聘任職員。

丁·擬訂業務計劃及支付預算。

戊·討論其他事項

四、收集第一次股金，要由經手人發給臨時收據。

五、從創立會那一天起，一個月內辦理左列手續，向縣主管機關（即縣政府）申請成立登記

甲·呈請成立登記書（表式一）

乙·呈請成立登記表（與呈請成立登記書內的表相同）

丙·合作社章程

丁·社員名冊（表式三）

戊·創立會決議錄（表式四）

己·第一年度業務計劃（表式五）

庚·第一年度支付預算書（表式六）

六、經縣主管機關派員調查合格（表式七）批准成立登記並頒發登記證及圖記條戳等件後，

合作概要

六三

召集首次社務會，除由全體理監事在甲種職員印鑑紙（表式八）上面親自簽名蓋章或按指摹外，討論左列各事項：

甲·決定啓用圖記條戳日期。

乙·如何籌集經營業務的資金。

丙·預定開始業務的日期。

丁·討論其他事項。

七、由理事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甲·檢同印模（表式九）印鑑呈報啓用圖戳及開業日期。

乙·填發社員股份證書（表式十）將以前所發臨時收據換回作廢。

丙·佈置事務所並準備其他開業事務。

關於合作社的設立事項，到這裏告一段落。

## 第六章 合作社聯合社的組織

### 第一節 聯合社的意義及效能

合作社法第六十六條「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換言之、合作社聯合社就是二以上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爲區域上或業務上的關係、藉以擴大合作機能、所聯合設立的合作團體、合作社本來是發揮人類連鎖關係的始基、吾人欲增高此連鎖關係的程度、自然需要逐步底再合作、況合作組織在事業方面、單獨經營缺點很多、例如：信用合作社、單獨經營、只能整借整還、雖也可以免除高利貸的剝削、究竟不甚方面、有了聯合組織、便可經營零借零還、予社員以種種方便、其他如儲金之收付、資金之調劑等等、均非有聯合組織不爲功、再就教育方面說、單獨經營的合作社、很難負起訓練社職員的責任、有了聯合組織、訓練的師資、設備、及經費等等、比較容易籌措、且因聯合而接觸的機會加多、感情上的隔閡、可以漸漸消除、因利害關係相同而漸漸養成其團結一致的信念、因此聯合社之效能、可得以下五點、

①發揮連鎖的作用 合作的原理，是基於連鎖的作用，合作社規模小所發揮的連鎖作用亦有限，聯合社是合作社的再合作，連鎖作用當然也更大。

②促進合作社的發展 農村合作，專仗指導人員之倡導，發展頗遲。聯合社是合作社的高級組織，能設置合作知識豐富的人員，可以協助指導人員，酌量地方情況，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即各合作社之一切手續，也可由聯合社代辦，故對於促進合作事業的發展，有很大的幫助。

③解決業務上的困難 單位合作經營業務，諸多困難，聯合社力量集中，資本雄厚，能辦理單位社所不能辦到之事業，而彌補其缺憾。

④抵抗商人的侵襲 商人因與合作社利害衝突，當運用其狡猾手段，予合作社以無情的侵襲。例如英國及瑞士商人，當聯合起來與合作社斷絕往來。合作社的力量微小，便要受極大的影響而至於失敗，有了聯合社，力量雄厚，社員間可以實現自己生產與自己消費，商人其奈我何？

④補助教育的普及 聯合社不僅能辦理定期或不定期的合作講習會，訓練社職員，還可利用公益金，舉辦民衆學校，手工訓練班之類，掃除文盲，增加農村副業。

## 第二節 聯合社的種類及系統

聯合社的種類及系統，頗爲複雜，欲知其詳，須閱前實業部頒之合作社系統說明書，茲擇要敘述如下：

根據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合作社之分類，原爲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七種合作社，聯合社自應分別組織而成爲七個系統的合作社聯合社，亦可謂聯合社之種類有七，卽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合作社聯合社。

現在合作社一般的系統，係由鄉(鎮)合作社，或專營合作社，組織，縣聯合社，省聯合社及全國聯合社等五級。(惟又有「縣聯合社成立時，並得在區署所在地點，設立辦事處，」之規定。)則是每一種合作社，均可分別組織成各個系統的全國合作社聯合社了。但是鄉(鎮)合作社的業務，採取兼營，故本省除各種專營合作社聯合社外，其餘運銷

生產，供給消費等等，一律由鄉（鎮）合作社組織縣聯合社，成爲一個。

從另一方面說：一種業務之中，因爲所經營的物品不同，如運銷棉花與運銷糖類，又可各別聯合，自成系統，又特產區域內，（指當地產量特多，而其大部份係外銷者，如出口農產品之棉、茶、絲、桐油等，）得以其特產的區域爲聯合的基礎，既可不受行政區域的拘束，且得破除分級的規定，而組織「縣際」、或「省際」聯合社。消費合作社亦可仿此原則，辦理特種用品之消費合作事業。因此，聯合社的種類，除專營外，其餘祇有統一名稱之縣聯合社。

除專營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外，亦另有合作金庫之組織，單位信社得爲縣合作金庫之組成分子，合作金庫之信用放款，即對合作組織行之，故設有合作金庫地方之專營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其業務既即合作金庫之業務，則應以社務推進爲其主要之工作。

### 第三節 聯合社的設立

合作社法第六十六條，「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

，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根據上文：「聯合社之設立，至少須有二個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方得設立。

①因區域上聯合之便利，固可分別組成縣、省等級的聯合社，使能在同一區域內。取得一致的聯絡大行動。②倘因業務上之關係，如物品分系，及村產聯合，為聯絡一致，以便發生改造的作用，而免受區域之牽掣，亦可分別聯合，故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有：「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則，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二之規定，至於同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這是為避免重複，消彌競爭，以免分散合作力量之規定，亦不可不知。

其次談到聯合社設立的手續與步驟：聯合社設立的手續與步驟，和單位社完全相同。惟（一）聯合社之責任，限於選用有限和保證兩種中之一種，（二）聯合社的社員以同業務或有關業務之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之法人為社員，而代表此法人之自然人，則係事前由各社自行選派代表人數多少由各聯合根據合作社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於籌備時決定之（三）凡

願加入聯合爲社員股者，應暫照信用合作社聯合模範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註)(四)聯合社之社股金額無至少幾元之規定，但至多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五)聯合社之業務，可以兼營。(六)除經營經濟上之業務外，尚須辦理協助新社組織指導監督各社社員之社務，傳播合作知識訓練合作人員，及補助地方教育等組織，指導教和育的工作。

聯合社設立時應用各種書表，和合作社所用的大致相同。

(註)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模範章程第七條：條文如左

凡在本聯合業務範圍內或附近曾經完成登記之信社或信聯社，願加入本聯社者，須有一個社員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並填具入社願書，繳呈該社社章，最近資產負債表，社務概要表，以及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加入本聯社之決議案範本，經本聯社理事會之審查許可後，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

聯合社或有限責任保證責任合作社之加入，其社股總額，必須達所認本聯社社股或社股及保證金額之合計額以上。

## 第七章 合作社的登記

### 第一節 登記的意義

登記的意義，可分兩方面說：

在合作社方面說，合作社既是依平等的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的團體，所以結合的人，和組織的手續，自然應該合乎法定的資格和規程，方能取得法人的資格，所謂法人，是法律在自然人以外所承認之人格，合作社成立後，依法呈請登記，經主管官署核准時，取得此項資格，同時即享有權利主體的資格，可以為法律上的當事人，蓋國家對於在一定的目的之下，根據一定的準則，而設立的法人，常常賦與種種特權，以示國家助長的態度，合作社法第二條已明白規定「合作社為法人」，又第七條得免所得稅及營業稅之規定，故應依照同法第九條之定申請登記。

在政府方面說，國家提倡和獎勵合作社的設立、無非欲民衆得到合作的利益、合作社辦得好，民衆自然獲益，要是合作社的設立人根本對合作認識不清，甚或假借合作之名，別有企圖，形式雖與合作社相同，實質則與合作原則相背，這不但民衆得不到益處，而且滋弊滋生。阻礙合作事業的進展，影響整個社會的福利。登記就是促進合作的發展，防止流弊的產生的一種辦法，運用得當，凡是合乎合作社原理，宗旨純正，手續完備的合作社，都准予登記，使能取得法人資格，受政府之監督與保護，反是一概不准登記，使其自行改良或自行消滅。

不過合作社的組織與呈請登記的手續，固然要健全與完備。而辦理登記的主管機關，對於登記意義的重要和合作社好壞辨別，也要十分瞭解！一個合作社起手沒有辦好；設社的人以及辦理登記的人，對於合作都沒認識，雙方都在紙面上用工夫，至於合作精神以及設社的目的等。主要條件，均未注意，則與政府提倡合作之意大相逕庭！故負登記之責者，更要特別注意才好。

## 第二節 成立登記

成立登記。就是合作社開了創立會之後，要由理事會在一個月以內，辦理七種書表，向縣主管機關開始申請登記，以便取得法人資格，前面已經講過。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自有一番手續，然着派人來社實地調查或委託其他機關派人代為調查的時候，社內的職員，要推誠相與，把社的經過講給他聽，不可說假話。有疑難請他指點，有困難同他商量。調查人員既是公家派來的，他的一切費用，都由公家開支，並不需要合作社辦招待，這也是要使合作社職員明瞭的。

## 第二節 變更登記

合作社完成登記之後，凡遇與合作社法第八條所開各款有變動的時候，就照抄社員大會決議錄呈請變更登記表連同呈請變更登記書（表式十三）在二十天以內，呈報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倘變更的事項，與社股金額，保證金額，盈餘處分，公積金及公益金有關，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兩種，亦應一同呈送。如果變更職員或社員，還要附送乙種職員印鑑或

新入社退社員名冊。

#### 第四節 合併登記、

一個合作社與另一個或數個合作社合併的時候，應在會議決定合併之日起，一個月內，呈報主管機關，同時再寫信給各債權人，並在報上登載廣告或用其他方法公告，告訴他們合併的情形。兩個或數個合作社合併的結果，不外兩種；一是一個合作社還繼續存在，其餘的都消滅，二是老社全都消滅，一個新社產生出來。

倘合併的結果，是屬於第一種的，這繼續存在的合作社，就得參考上條「變更登記」的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消滅的合作社，應照下條「解散登記」的辦法呈報解散。倘合併的結果，是屬於第二種的，新立的社就應參照上面「成立登記」的辦法，重新登記。消滅的社，都依照下條「解散登記」辦法呈報解散。

#### 第五節 解散登記

合作社解散的時候，要在一個月以內，呈報主管機關。呈報時應注意之點列表如下：

解散	章程規定已到解散的時候	呈請解散登記時應說明之點
社員大會公議解散	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 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解散事由並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社員不滿七人	實在人數	
與他社合併	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 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解散事由並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破產	破產事由並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解散的命令	命令的列號及日期	

合作社早准解散以後，還要依法選出清算人，辦理清算事宜同時還須通知各債權人，倘在指定的期限內（一個月以上）沒有債權人出頭反對，並奉准清算登記這解散手續，才算完結。

合作概要

合作社解散以後，所有的社員們，千萬不要灰心，須知失敗是成功之母，社員們應該把此次失敗的原因，牢記在心頭，以後再組織合作社，就曉得應該怎樣去做，人要有不屈不撓的精神，事業才有大成。

### 第六節 清算登記

合作社到了解散的時候，就要有清算人前面已經講過，清算人如何產生，社章如有規定，自可照章辦理，社章中如無規定，可由社員大會選舉，萬一這些辦法都不可以的時候，法院可以依據利害關係人（包括社員及債權人）的聲請，代為選派。

清算人的職務是結束合作社現在的業務，清查合作社的財產及債務，分派剩餘財產。清算人應該把人欠社的債權，社欠人的債務，列出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來，債務比債權多的時候，應該提出一種清償債務的計劃書，資產清償負債而有餘的時候，應該擬出財產分配案，這幾種書表做好之後，應即召集社員大會承認後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對債務債權人依法公告，十五日內，這些人中如沒有人出頭反對，清算人即可依照計劃書應收的收

，應付的付，一件一件的清理，於這些事都辦清之後。再把經過情形，編造報告書，向主管機關呈報。

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清算終了報告書，是要經社員大會承認的，合作社的清算，關係社員的權利義務甚大，社員們千萬不可以爲這是一個殘局，就此放棄不管，反而蒙受着甚大的損失。所以應當推選忠實可靠而爲大家信賴的人爲清算人，同時對於清算人應當抱定愛護和謙從的態度，幫助他使他可以順順利利的爲大家服務，完成他們的清算工作。

若是因爲合併而解散，清算手續，更應早辦完，使得新社的社務，可以向前進行。

至若因爲社章早經規定，已到解散的時候，或者因爲社員大會的公議而要解散，那都是出於大家的自願，應有的手續也應當早日辦理清楚，吾人做一件事，總要有始有終，原來合作的精神，應當保持到底。

變更登記之審核以該社成立登記與變更登記不同之各點，並其所以變更之原因與事由

，及其他有關的附件例如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所載各件爲審核主要關鍵，倘需要調查時，應再派員調查後爲准否之批示。

解散登記之審核，應先派員調查，調查時應以多數忠實社員之意見爲意見，並爲判定解散之標準。如有不符事項或多數社員仍欲繼續存立，主管機關尤應對該社切實指導，予以重新整頓之機會。總之一社之組成，既經嚴格之調查，周密之審核，始准登記，若因少數遽予解散，殊爲可惜，故解散登記之准否，應與成立登記同樣重視。

清算登記之審核，應以其清算人之選派是否合法爲準，該社如呈報法院時，並應與法院會商辦理。

附 錄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廿九年八月九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縣合作社聯合社。

二、鄉(鎮)合作社。

三、保合作社。

分區設置縣份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

合作概要

或村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爲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並逐漸

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爲原則。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名之但爲舉辦某種

合作事業必妥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並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業務。

第六條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

各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 第二章 保合作社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解散；

一、其他合作社合併。

二、破產。

三、解散之命令。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住居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前二項之規定其年齡不合規定而有行為能力者亦得加入合作社。

第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數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社股必要時得以勞力折現金繳納之。

第十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一條 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曰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合作概要

第十二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

前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並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遴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三條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為社員。

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依第四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組設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十六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

第十七條 社員社理事會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為鄉(鎮)合作社理監事。

第十八條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分社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

第二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出席縣合作社聯合社代表除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外應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社代表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章程定之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 第四章 縣合作社聯合社

合作概要

八三

第二十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爲社員。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爲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二十四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設區辦事處時各處得各設主任及事務員等職員依聯合社章程

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於縣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由省

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二  
年在限期內不爲變更登記者應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

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合作概要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

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數。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事項如左：

合作概要

## 合作概要

八八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二、關於公債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于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
-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爲限。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合作概要

合 作 概 要

九〇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

，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

之通過。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右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債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份，經社員大會議決，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三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

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

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合 作 概 要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二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於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簿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籍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命令作概要

第二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選為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有必要

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

面證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合 作 概 要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合作概要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三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

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款，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

合作概要

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

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 一、有限責任。

合作概要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

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及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贏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紀錄，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 第九章 附 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合 作 概 要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實業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非有特殊情形，呈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為社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或社會局。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生產，消費，信用，

利用，運銷，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細則牴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一、名稱，二、責任，三、社址，四、業務，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十一、社務執行

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十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市主管廳局定之。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彙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

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額時，其超過部份，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為一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叙明解散事由，應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社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

清算終了報告書。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 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 一 定名旨趣

查各地合作社之業務用詞，極不一致，在監督上指導上均感困難，而統計分類亦感棘手，本求其推行盡利，亟應有所規定，以資遵循，查合作社之業務種類繁多，完全放任，不加限制，固非所宜，但欲一一列舉，嚴定名稱，亦有矯枉過正之弊，本書於此，爰採寬大之干涉主義，合作社經營某種業務之一部者，用其業務性質之名稱，業務性質之範圍太

廣者，並列其物品之名稱，務期界限明當，切合實用，變更登記不致過繁，社名字數不過長，致有一定之範圍，而仍有運用之自由也。

## 一一 業務用詞

今依經濟行爲之程序，規劃用詞之界限，表解說明如下：

合作概要

一一四

消費	配 分	產		生	活經 助濟
消	零批運	加工 或製		資	及經
費	售發輸	造理力具料地		本	濟行 因爲
消費，公用	銷 運	產 生	給 供	信 用	合 作 社 業 務 名 稱
— 險 — 保 —					

(甲)信用合作社，凡經營金融事業，貸放資金於社員，並(或)爲社員儲金之合作社，均稱信用合作社。

【例】經營貸款及儲蓄事業之合作社，應稱信用合作社，即專營儲蓄事業之合作社，亦應稱信用合作社，不得稱儲蓄合作社。

(乙)供給合作社，凡置辦物品，供社員生產上之需要者，均稱供給合作社。(註二)

【例】經營置辦農具等生產用品之合作社，應稱供給合作社，得稱農具供給合作社，不得稱農具合作社。(註三)

(丙)生產合作社，凡經營種植，採集加工等生產事業者，均稱生產合作社。(註一)

【例】以製煉桐油爲其主要事業之合作社，應稱桐油生產合作社，得稱桐油合作社，不得稱生產合作社。

(丁)運銷合作社，凡經營生產品之聯合推銷，不論其是否附帶辦理倉儲及運輸事業，均稱運銷合作社。(註二)

【例】經營棉花運銷之合作社，應稱棉花運銷合作社，不得稱棉花合作社，或運銷合作社，專以運輸爲目的者，亦稱棉花運銷合作社。

（戊）消費合作社，凡經營置辦物品，供社員生活上之需要者，均稱消費合作社。（註三）

【例】經營置辦煤炭等日常用品之合作社，應稱合作社，得稱煤炭消費合作社，不得稱煤炭合作社。

（己）公用合作社，凡經營公共衛生娛樂，以及日常需要設備等公用事業，而不屬於生產事業者，均稱公用合作社。（註一）

【例】經營給電之合作社，應稱給電公用合作社，得稱給電合作社不得稱公用合作社。

（庚）保險合作社，凡依保險法及保險業法（註二）經費保險事業者，均稱保險合作社。

（註三）

【例】經營災害保險之合作社，應稱保險合作社，得稱災害保險合作社，不得稱災害合

作社。

(註)一、名稱中應註明其所生產所運銷或所公用之主要品物名稱，其副產附屬品或類似品仍得兼營，名稱中無庸列舉。

二、不合保險原則者，不得稱保險合作社，保險合作社並應參照保險法及保險業法辦理，遵照主管機關之核示，或促進機關之指導。

三、得註明其主要物品名稱，不註者聽。

四、查農倉業法，合作社得設倉庫，故合作社之倉庫事業，均認為在主要業務之連帶事業。而不得以辦理倉儲為目的，設立農倉合作社。

五、為生產而利用稱生產，為消費而利用稱公用，「利用」一詞，今不採用，又為生產而購買稱供給，為消費而購買稱消費，「購買」一詞，今不採用。「販賣」一詞，依其性質分稱運銷及消費。「產銷」一詞，範圍廣泛，不予採用。參見第三節

合作概要

一一七

合作概要

今綜合本節各項規定，列表如左：

(□指應註明所營品物之名稱(參見註一註二))

業務性質	社別應	稱簡稱得	稱不得稱附	註
置辦物品供社員	供給	供給合作社	□	供給合作社註三
生產上之需要	消費	消費合作社	□	消費合作社註三
置辦物品供給社員生活上之需要	保險	保險合作社	□	保險合作社註三
依保險原則經營	公用	公用合作社	□	公用合作社註一
種植採集加工等	生產	生產合作社	□	生產合作社註一
經營不屬於生產之公用事業	運輸	運輸合作社	□	運輸合作社註一
聯合推銷生產品	運銷	運銷合作社	□	運銷合作社註一
於社員貸放資金為之儲蓄	信用	信用合作社	□	儲蓄為信用業務之一部不得單稱儲蓄合作社(註四)

### 三 兼營社之名稱

凡兼營一種以上業務之合作社，其名稱應首列其主要業務，兼營業務居次，「合作社」字樣結尾。兼營一種時，用兼營業務之全名，兼營二種以上業務時，用兼營業務之簡稱，其次序依前條正文規定，參見第六節。

【例】兼營運銷之桐油生產合作社，應稱桐油生產運銷合作社，該社再兼營供給時，應稱桐油生產供運合作社。

### 四 名稱程式

合作社名稱，應以責任爲首，縣名居二，（省名用否聽）地名居三，業務居四，「合作社」字樣結尾。合作社所用地名，不得大於其業務區域。業務區域佔數地時，得用其社址所在之地名，或其較大或較著一地之名稱，不得以數地之名，摘用其一部，綴成一不足代表一地之名稱。

【例】無錫縣玫瑰麓等鄉所設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應稱「無限責任無錫縣玫瑰麓鄉信用合作

社」。(縣鄉二字可省略)  
(參見第六節乙項)

### 五 合作社分社及聯合社名稱

合作社分社之名稱，即係原合作社名稱之下加「分社」二字，合作社聯合社依其區省縣全國之分，定其名稱，業務居中，「合作社聯合社」六字結尾。

〔例〕全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 六 簡稱示例

除正式公文，社戳，社名牌，及各種印刷品均須用全名外，合作社得比照本書所示各例，酌用簡名。

(甲)責任，有限責任得簡稱「有限」，無限責任得簡稱「無限」，保證責任得簡稱「保證」。

(乙)地名，省名縣名均可省略，(用時省縣市等字可省)地名不得簡稱。(但鄉鎮村莊

市坊等字仍得省略）參見第四節。

（丙）業務，「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得各摘用其一字，爲「信」「供」「產」「銷」「用」「保」是。

（丁）合作社，得簡稱「社」，如「信用合作社」爲「信社」是。

（戊）合作社分社，得簡稱「合作分社」或「分社」。

（己）合作社聯合社，合作社聯合社得簡稱「合作聯社」或「聯社」或「某某聯」如「全信聯」是。

## 七 登記名稱

合作社章程以及登記時所用社名，均須按照本書之規定，不合者不准登記，以昭劃一。

合  
作  
概  
要

二  
二  
二

# 入社願書

(表式一)

姓名	年 齡	性 別	實 籍
職 別	教 育 程 度	是 否 家 長	
略 歷	住 址	保 證 金 數 額	為 社 股 倍
			保 證 金 實 任 社 填 寫

敬啓者今遵

貴社章程請願加入 貴社為社員認購社股

股合國幣

元分

次繳納第一次繳納國幣

元

角凡社中一切章程以及根據章程所定之規則情願誠謹遵守即希早日公決許可入社為荷此致

責任

合作社

請願入社人

介紹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 許可入社通知書

逕啓者本社對於 年 月 日  
台端請願入社一事經於 年 月 日第 次  
會議決議通過特此通知即希將照章應納之社股合  
國幣 元 角於 日內繳清並來社辦理  
入社手續為盼此致  
君

責任

合作社啓

理事會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 一、這是大家公認你入社的證書應好好的保存
- 二、這件歸合作社填用的入社人不可在此寫字

## 否認入社通知書

逕啓者本社對於 年 月 日  
台端請願入社一事於 年 月 日第 次  
會議決議否決特此通知並希  
鑒諒此致  
君

君

責任

合作社啓

理事會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寫字

(附記)這件歸合作社填用的入社人不可在此

一個好的社員

- 一、了解合作是什麼。發揮自助互助精神。
- 二、寧可不當社員，勿當糊塗社員。更勿當惡劣社員。
- 三、多存公益心，劃除自私心。
- 四、待人接物，推誠相與。絕無虛偽欺詐行爲。
- 五、遵守章則，服從多數。
- 六、努力儲金，有錢不浪費，無錢不濫借。
- 七、對於職員，既要信任，尤應監督；既應監督，更應體恤。
- 八、負起應負責任，勿以旁觀地位自居。
- 九、明瞭社員地位，慎重選舉。
- 十、愛護合作社如同愛護自己。保守合作社的信用。如同保守自己的信用。

本社謹白

一、這次你要入社，不料沒有通過，實在抱歉得很。

二、本社章程的規定是嚴得很。新社員入社的時候，一定要多數人同意纔行。職員們或少數人不能隨便作主的。這一層要請你原諒。

三、本社選社員的時候，最注意的第一是品格。此外還有他的生產能力如何，他是否有獨立的財產權等等，都有關係。因為社員是要負責任的。

四、若問爲什麼理由，大家不舉你入社，請你自己略略想一想，究竟有什麼不好的地方沒有？如有則改之，無則加勉。過些日子，你再請求入社時，或者就可通過，亦未可知。所以請你千萬不要因此灰心，而要反省努力，我們祝你成功。

社 員 名 簿 第 頁												姓 名
載記他其	社 股 之 認 繳				通 給		大 提		大 審		會 書	
	已 繳 股 金	保 證 金 額	股 數 款 額	認 購 日 期	日 期	知 書 發 行	交 之 社 員	查 入 社 願	會 書	第 次 出 席 者		
元 角	元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社 股 之 續 繳				社 股 之 認 繳		通 給		大 提		大 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期	及 入 社 日 期	在 社 章 署 名	結 果	見 及	審 查 之 意	
國幣 元 角	國幣 元 角	國幣 元 角	國幣 元 角	國幣 元 角	國幣 元 角	繳 納 金 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股 份 證 書						
				號								

呈請成立登記書

責任 合作社 呈 字第 號

本社遵照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擬具章程召開創立會選舉理事監事收納第一次應繳股金組織 責任 合作社謹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並檢同章程社員名册創立會決議錄及第一年度業務計劃支付預算書各 份呈請 鑒核准予登記實為公便謹呈

計開列登記事項於左

姓名	業 務 區 域	社 址	社 員 人 數	業 務 稱 務	責任 (如保證責任並應填明保證金額之倍數)	通 訊 處			創 立 會 日 期
						已 繳 金 額	共 認 股 數	繳 納 方 法	
姓 名									
職 務									
期 別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主席 經理 司庫

附 其他應行登記事項悉依章程之規定不再開列特此聲明

附呈送章程 份 社員名册及創立會決議錄業務計劃支付預算書各 份

責任 縣合作社理事會主席 (簽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式二)

8	7	6	5	4	3	2	1	號編
								姓 名
								別性
								歲年
								識是 字否
								業職
								日入 期社
								認社 幾股
								已繳 金額
								住 址
								章本 或人 按簽 箕字 斗蓋
								附 記

責任縣村合作社社員名冊 年 月 日 第 頁

(表式三)

責任 合作社創立會決議錄

一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二	開會地點	
三	出席人數	
四	缺席人數	
五	列席人	
六	推舉臨時主席及書記	
七	報告事項	
八	決議事項	
1	討論章程草案	
2	選舉理事	
3	選舉監事	
4	選舉評定員	
5	討論股金繳納方法及第一次應繳社股期限	
6	討論本年業務計劃及其支付預算	
7	討論呈報登記日期	
8	決議限於 日內呈報登記交由理事會辦理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會	

臨時主席 (簽蓋)  
 臨時書記 (簽蓋)

# 合作社

## 年度業務計劃

(表式五)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業務 部門 科目	理由	分期幾個 階段進行 間及進度	預定需款總額 每個階段需款 數額及用途	預定還款辦 法及期間	審核 意見

### 用法說明

- ① 應填理由——如是否急切需要有何種利益
- ② 應填明辦法——如墾荒：土地如何得來適種何種作物墾植時是徵工抑或雇工如何管理分配並估計收支概數
- ③ 應填明實施程序——如何時開始何時為止中間分為若干階段每個階段如何進行
- ④ 應填明每個階段所需要時間及進行程度

填報者 (簽蓋) 負責指導者 (簽蓋) 核轉者 (簽蓋)

(表式六)

民國 年 月份支付預算書

支出 門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考

紙鑑印員職( 號社)社作合 村 縣 任責

中華民國	表代聯區			事 監				事					理			職
	席主	席主	席主	席主	席主	席主	席主	席主	席主	席主	庫司	理經	席主	姓		
年																名
月																本人簽字
日																印章(或指模) 模用台手中指
編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任滿日期
造																備
(社戳)																註

注意：本紙應印送二份由農村合作委員會分別存轉

(表式八)



責任江西省

市縣

社調查表

調查人姓名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蓋章)

項目	調查事項	評定標準		評定分數
		一〇〇分至八〇分	八〇分至六〇分	
1	設立人中堅份子發起組織之動	發展同儕自力改善生活	效法他人並無成見	借名營私希圖把持
2	設立人中堅份子之品行	均屬品行端正	品行尚佳口碑不惡	少數品行不佳
3	創立會開會之後社員有無增減	已增加一倍且在積極進行中	略有增加在積極進行中	並不進行更有把持企圖
4	社員入社是否自動	自動者半數以上	自動者三分之一以上	自動者不足三分之一
5	理監事有無壟斷行為	辦事公開毫無壟斷	辦事專權但非壟斷	壟斷營私
6	社員對合作意義	大致明瞭並有認識	不甚明瞭	全不明瞭
7	認繳股金情形	認股平均每人一元以上已繳四分之三	認股平均每人一元以上已繳四分之二	認股平均每人不足一元以上已繳不及四分之二
8	選舉監理事事情形	公開	稍有糾紛但尚合法	有舞弊行為
9	社員信任理監事否	能	尚能	不能
10	社員對所負責任是否明瞭	澈底明瞭	不能澈底明瞭	不明瞭
11	業務區域是否適合	適合	不甚適合	不適合
12	社員份子是否純良	熱心公益者多	利己利人者多	自私自利者多
13	理監事之品行	品行端正	品行平平	品行惡劣
14	理監事之能力	辦事得法	能力不大但得信任	能力薄弱不得信任
15	業務計劃有無系統	有系統	尚有計劃	並無計劃
16	雇員(如副經理事務員技師等)是否忠誠稱職	是	尚可	不宜或不稱
17	設備是否適合	完備	尚敷應用	不敷應用
18	社址是否適中	是	尚宜	不宜
其他要項		詳列其名稱業務概況及登記日期注意其區域及業務與申請社之區域及業務有無重複普通用何種舟車每次用費若干		
交通情形				
當地有無其他合作組織				
社名是否合乎規定				
共查幾項				
總分數				
平均分數				
(以十分為及格)				
見意之人查調				

見意人核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號數 證第 號

(表式七)

責任縣

合作社印模紙

社名	奉到圖記日期	啓用圖記日期	圖記	印模	長截 印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本證書不准作抵押品

(表式九)

責任 縣 合作社股份證書 字第 號

本社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成立以社員自助互助之精神  
謀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茲有 君於 年 月 日由社  
員 君介紹經本社第 屆社員大會之同意照章入社認購社  
股 股查國幣 元分 次繳納今繳到第一次應繳股金國幣 元  
角此後繳股時應由本社在證書後面另行記載其增購社股則在下欄  
填註以昭鄭重特給股份證書為憑

增股日期	增認股數	繳納金額	理事會主席蓋章	司庫蓋章
年 月 日	股	國幣 元角		
年 月 日	股	國幣 元角		
年 月 日	股	國幣 元角		

理事會主席 經理  
監事會主席 司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股 份 證 書 存 根										
證書字號	社員姓名	介紹社員姓名	入社日期	認購股數	股金總額	第 次	繳納金額	繳股日期	蓋 章	司庫蓋章
				股	元	元角	年 月 日			
				股	元	元角	年 月 日			
				股	元	元角	年 月 日			

理事會主席 經理  
監事會主席 司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表式十)



# 紙 鑑 印 員 職 社 作 合 村 縣 任 責

行一用占人一 行五十有共紙此 核查備以會員委作合村農告報印應 外員委種特除 鑑印的員職新有所 後選改員職社各

轉存別分府政市縣送呈表報月隨隨 戳社上蓋 下剪(條數或) 條一的好填此照將 後之好做 右向左自時用

此  
行  
用  
起  
↓

注意——本紙每次應造三份呈送縣市政府分別存轉

社號	職務	姓	名	本人簽字	印章 (或指模) 模用右手 中指	任滿日期	接替某人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表式十一) (乙種)



呈請變更登記書

責任

社呈

字第

號

本社對原已登記事項略有變更經於

年

月

日第

次社員

大會通過茲特抄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份並檢同

呈請

鑒核准予登記謹呈

計開列變更事項於左

原	登	記	事	項	現	變	更	事	項	變	更	原	因

附呈送

責任

縣

社理事會主席

(簽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式十二)

1927

BC  
76.2